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皖人社秘〔2020〕97号

关于做好人事考试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各项人事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安全责任

1. 实行疫情防控属地化管理。人事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市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地区人事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省直考区疫情防控工作由合肥市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考点学校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和考点学校要始终将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防控任务，层层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和考点学校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统筹抓好本地区、本单位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工作。

2.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各地组织、人社部门要发挥考试主管部门牵头作用，推动完善人事考试应急协调会议机制，增加疫情防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疫情防控责任和具体任务，统筹抓好考试期间各项工作。教育部门要根据考试组织实施需求，积极帮助落实笔试考点，指导各考点学校按要求落实场地安排、人员管控等防控措施。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属地有关单位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协调专业机构和人员，为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检测、诊断、隔离、救治等服务，会同考试主管部门和考点学校及时处置突发疫情事件。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协助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 加大督查指导和责任追究力度。各地要将人事考试疫情防

控工作纳入属地疫情防控督查指导范畴，落实督查指导工作责任。考试前，考试主管部门要会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考区人事考试组织实施单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考试期间，督查人员、巡视巡考人员要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督查。人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中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的单位、部门或人员，将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强化风险排查，落实防控措施

4. 加强风险评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相关决定和要求，密切跟踪国内外、省内外疫情动态，统筹考虑考生需求、考务要求、防控需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及时评估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风险。

5. 加强告知承诺。各级考试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要通过公告、政策解答和网报平台持续加强有关政策宣传，提示报考人员认真阅读《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附件1)，要求其承诺提前做好“安康码”申领、体温监测、码色转换等工作，确保考试当天持绿码参加考试。对于考试当天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需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

6. 加强考生健康信息监测。各级考试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要强化风险排查，加强对报考人员的结构分析，重点关注中高风险区域或国(境)外来皖考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安康码”在人事考试各环节工作中的应用，落实《考试期间

“安康码”应用方案》(附件2)和“健康码”跨省份互认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考点学校要根据考生健康信息情况提前做好相关考试安排。

7. 加强重点环节管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落实重点环节和关键场所的防疫措施,最大可能防止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完善网上报名系统,减少报考人员现场咨询。合理安排试卷领取和保管人员,分时错峰完成试卷领取工作,做好试卷押运车辆和试卷保密室的消毒工作。精心设置笔面试考点考场,合理安排考试工作人员,加强考生入场、退场管理和考试现场管理,维护好现场秩序。开展自主命题和阅卷工作的单位,要按照《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附件3)和《入闱命题、阅卷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附件4),在场地、人员准备及具体防控措施上做实做细,确保命题、阅卷工作顺利。

三、强化应急保障,提升处置能力

8. 制订完善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各考点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和要求,按照《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入闱命题、阅卷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若干问题处理办法》(附件5),结合本地本考点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围绕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制订完善应急预案,全面研判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办法,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得当、有效。

9. 加强人员配备和物资储备。各有关部门、考点学校要摸底

了解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切实加强各岗位工作人员及备用人员的配备。要提前储备必要的防护消毒物品，如体温计、口罩、消毒水、免洗洗手液等。要合理规划场地，划定隔离区，设置入场和退场通道。其中，考点还须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隔离考场，提前做好场地卫生清洁、消毒及通风等工作。重点加强笔面试考点、阅卷现场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防疫措施，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登记、新冠肺炎排查等工作。

10. 加强业务培训 and 应急保障。各有关部门、考点学校要加强考试工作人员的选拔和培训，针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开展模拟演练，确保工作人员熟悉疫情防控要求，掌握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考试期间的通信保障，确保值班电话、传真畅通，值班人员全程在岗，严格执行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加强疫情防控的技术支撑，在重要环节和重点场所设置医疗服务站、隔离观察室，配齐医生、护士和卫生防疫人员。要加强与有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做好经费及其他综合保障。

四、强化宣传引导，优化考试服务

11.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利用网站、微信以及纸质媒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科学正确面对疫情，消除紧张和恐惧心理，不信谣、不传谣。特别要提醒考生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的心态和身体素质迎接考试。

12. 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公告各项考试

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温馨提示和违纪违规警示工作，并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赶考备考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

各市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具体考试特点，结合本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本单位疫情防控方案，并根据疫情变化情况，适时研判并作相应调整。国家或我省对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2. 考试期间“安康码”应用方案
3.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4. 入闱命题、阅卷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5.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 考生报名时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报名后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2. 考生应从考试日前 14 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3. 考试日前 14 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4. 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5. 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考试机构暂不提供网上打印准考证服务。考生与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联系后，可于考试当天直接前往指定考点，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作

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6. 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建议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7. 考生应至少提前 40 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 37.3℃，需现场接受 2 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 14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8.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9. 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10. 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1. 考生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

考试期间“安康码”应用方案

按照《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通行码管理规则》，结合人事考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数据共享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建立“安康码”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数据接口建立核验平台，实现“安康码”快速核验。同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落实“健康码”跨省份互认机制。

二、申领程序

考生须在报名时通过“皖事通”APP 实名申领“安康码”，如实填报信息。

三、“安康码”应用

考试主管部门和考试组织实施部门根据考生“安康码”核验结果分类做好相关考试安排。

1. 考生本人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2. “安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3. “安康码”为“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

4. 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必须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材料，如实报告近期旅居史、接触史等情况，并作出书面承诺，经核验后安排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考点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隔离考场疫情防控和相关考试安排工作。

附件 3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根据《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和指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人事考试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一、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

1. 考生应在考试前 14 天内启动体温监测，申领核验“安康码”，有异常情况随时报告属地防疫部门。

2. 考试前 14 天，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3. 考生在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最好采用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做到勤洗手和佩戴口罩。

4. 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均须于考前 14 天返回工作地，且“安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考试工作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不安排参加考试工作。

5. 考试工作人员如有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考点和考场设置

1. 要选择通风、卫生、条件较好的教室或场地作为考场。

2. 笔试类型的考试，要增大考生座位间距，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减少人员密度，每考场人数不超过 30 人。考场应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

3. 面试、现场测试、上机考试等类型的考试，可以适当增加考试天数，减少每天考试规模。同时，人与人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必须使用空调设备的场所要定期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日不少于 3 次。

4. 各考点须配备充足的隔离考场，用于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生的考试，并配备相应的考试工作人员。面试考点应设置视频面试室（考官室与考生室相邻，通过视频和语音沟通）作为异常症状考生面试时使用。

6. 各考点须设置医疗服务站和健康观察室，并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卫生防疫人员，安排应急车辆，配齐必要的医疗用品、疫情防控防护用品。

三、考试组织

1. 各考点须制定考试入场流程，安排人员现场引导考生有序入场。人与人之间应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2. 考生入场时须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各考点可根据考试规模、体温检测设备配备情况，选择在考点或考场楼入口处进行体温检测。

3. 考试期间，在低风险地区参加考试的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考生如佩戴口罩参加考试，在接受身份识别和验证时须摘除口罩。监考人员在考生身份识别和验证期间需要佩戴口罩，其他考试期间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4. 考试结束后，各考点要尽快疏散考生，减少人员聚集。笔试类型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在考场座位等候，待试卷验收无误后，按考点要求错时疏散。

5. 考点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所有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和“安康码”信息监测和登记工作。

四、考试保障

1. 笔试类型的考试每半天须对考试场地、试卷分发回收室、洗手间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面试、现场测试、上机考试等类型的考试，可根据考试场次、考试规模等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2. 接送试卷的车辆使用一次，消毒一次。乘车人员要进行体温检测和“安康码”核验。车辆行驶途中要开窗通风。

3. 提供就餐服务的考点，必须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卫生安全条件，且通风、卫生条件较好，并按要求及时进行全面消毒。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就餐时须保持安全距离并实行分餐制。

附件 4

入闱命题、阅卷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根据我省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人事考试命题和阅卷等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一、入闱命题

1. 入闱命题点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准备工作。

2. 摸排所有入闱人员的健康情况，确保入闱人员符合入闱点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3. 安排专门车辆接送命题人员进出入闱命题点，原则上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命题人员要严格按照入闱命题点的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命题等工作，做好个人防护。

二、阅卷

1. 各阅卷点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按防疫标准在阅卷点设立医疗服务站，并派驻卫生防疫人员和医务人员。

2. 阅卷工作要选择通风条件、办公及卫生条件较好的阅卷场所进行，并尽量多设阅卷场所以减少人员密度。

3. 抽调数量适中的阅卷人员，并能根据要求及时补充。阅卷人员中有可疑症状或与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

等有接触史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阅卷。

4. 阅卷人员每天上、下午进入阅卷室前，应进行体温检测。阅卷过程中应根据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

5. 阅卷前须对试卷保管场所、阅卷场所等进行全面消毒，所有参与阅卷的工作人员须做好阅卷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

6. 阅卷时要开门开窗，保持通风，并要定期对阅卷场所进行消毒。必须使用空调设备的机房要定期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日不少于 3 次。阅卷结束后，阅卷点要对所有阅卷场地进行一次全面消毒。

7. 阅卷人员要实行分餐制，要定期对其食宿地点进行消毒并保持良好的通风、卫生条件。

附件 5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且在治疗或隔离期间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 考生在进入笔试、面试等现场时，如发现体温过高，现场进行 2 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过高，须立即带至医疗服务站，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 14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和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考点应安排考生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或视频面试室参加考试。

3. 考生“安康码”非绿码的，应通过专用通道进入笔试、面试考点，由专人引导至指定隔离区域，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健康检测，考生同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健康码、医院证明、出行史等）。考点应安排其在隔离考场或视频面试室进行考试。

4. 在考试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同时立即请派驻考点医疗服务站的医务人员到场对其进行初步处置，并将其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5. 考点须及时将健康状况异常考生相关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医护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防

护工作。考试期间，如果发现考生症状可疑，应及时采取有效隔离和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妥善处置。

6. 当次考试结束后，卫生健康部门须对所有在隔离考场或视频面试室考试的健康状况异常考生进行诊断，有条件可进行核酸检测，排除风险，确保考试安全。

7. 健康状况异常考生的试卷、答题卡等考试材料和用品，应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处置，须上报的应单独记录、封装上报，须就地留存的应单独记录、封装存放。监考人员要做好考场异常情况记录。

8. 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健康状况异常考生和监考人员必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考场必须全程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隔离考场具体考试人数、安全距离等防护要求，应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执行。

9. 考试期间出现的其他异常情形，由各地考试主管部门和组织实施单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稳妥处理，并做好相关报告备案工作。

